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楊馥華
電話：04-25265394#3804
電子信箱：hbtc0189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130041752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訂之「麻疹疫調、接觸者追蹤管理及群聚事件處理原則」，請貴院(所)依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113年3月29日疾管防字第11302003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降低麻疹疫情對醫療服務量能之衝擊，經參酌國際間麻疹感染管制相關指引，並依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(ACIP)113年第1次會議決議；修訂高傳播風險場所工作者(醫療照護工作人員、照顧未接種過MMR疫苗之嬰幼兒工作人員、頻繁接觸國內外旅行者)經匡列為接觸者於自我健康監測期間，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可返回機構工作，惟工作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：
 - (一)暴露前曾經由實驗室診斷確認感染麻疹者。
 - (二)出生滿1歲後有2劑含麻疹相關疫苗接種紀錄，且最後1劑疫苗係在15年內接種。
 - (三)經檢驗證實具有麻疹抗體者，且檢驗日期距今未滿 5

年。

(四)暴露後7天內經檢驗具麻疹IgG 抗體。

(五)72小時內及時接種MMR疫苗進行暴露後預防，且接種後14天內無症狀。

(六)暴露時確有正確佩戴N95口罩及落實空氣防護措施。

三、旨揭原則已置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（傳染病介紹/麻疹/重要指引及教材/麻疹疫調、接觸者追蹤管理及群聚事件處理原則/相關連結處），請逕行下載運用，並據以執行麻疹相關防疫作為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市醫師公會、診所協會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依循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醫院、本市各區衛生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